

湖南师范大学二里半校区艺术体育楼（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声光电及比赛系统
设备采购答疑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师范大学二里半校区艺术体育楼（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声光电及比赛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4年07月28日17:00）截止，现对投标人提交的问题进行汇总答复，本次澄清答疑与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招标文件澄清如下：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19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二、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答复：

问题一：招标文件中附件招标清单中有些设备（智慧屏、有源扬声器、照明灯具等）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供货需求的品牌档次与技术要求，其招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较远（远低于市场价），在结算过程中是否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设备单价？

答复：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即为结算单价。

问题二：招标公告中供货周期为7个日历日，如果因为甲方预付款支付没到位等特殊原因，是否可以调整供货期限？

答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后期与中标人协商确认。

问题三：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总价格做参考还是以招标清单中的单项价格做参考？

答复：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以公示的招标清单为准，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公示的招标清单。

问题四：招标文件中的53页第三行，现场施工完成，分项验收合格，其中分项验收是由甲方验收还是其他部门验收？



答复: 分项验收以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一致通过的验收为准。

问题五: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时间是否有要求?

答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问题六: 附件《012 暂估价财评审计一招标清单》有关项目编码为 030404001001, 项目名称为智慧屏, 030412001001、030412001002、030412001003、项目名称为照明灯具, 030501017025 项目名称为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4.0, 定价严重低于货物成本价。结合《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供货要求, 我们与三个参考品牌的生产厂家分别进行了询价, 根据厂家反馈, 符合招标要求的三家产品平均报价都远高于招标控制价, 差异过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章招标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二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请采购人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调整控制价, 价格应不低于市场价, 才能保证项目可实施性。

答复: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以公示的招标清单为准, 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公示的招标清单。

问题七: 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1.1. 项目采购技术清单技术要求”与“暂估价财评审计一招标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设备参数略微有所不同, 请明示“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差表”中的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是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还是以招标清单为准。

答复: 以公示的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

问题八: 根据市场了解, 如果按照供货要求内的参考品牌档次、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清单中有部分产品(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设备中的灯具与控制系统、主场馆扩声系统中的有源扬声器、智慧教室设备中的智慧屏等)招标单价过低, 根本无法采购到符合要求的产品, 是否可以调整单价或调整技术要求?

答复: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以公示的招标清单为准, 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公示的招标



清单。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公示的技术要求为准。

问题九：请问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是按照合同金额还是需要财评审计结算？

答复：本项目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不需进行财评审计。

问题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1. 项目采购技术清单技术要求二、主场馆扩声系统 2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套装（更换一拖一）和 22、真分集一拖二领夹套装（更换一拖一）中的设备名称、工程量、参数与招标清单计价表 47、真分集一拖二手持套装和 48、真分集一拖二领夹套装中的名称、工程量、特征描述不相符，具体以哪个为准？

答复：投标报价以公示的招标清单为准。

问题十一：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1. 项目采购技术清单技术要求三、训练场扩声 4、真分集一拖二手持套装（更换一拖一）和 10、真分集一拖二手持套装（更换一拖一）中的设备名称、工程量、参数与清单计价表 80、真分集一拖二手持套装和 86、真分集一拖二手持套装中的名称、工程量、特征描述不相符，具体以哪个为准？

答复：投标报价以公示的招标清单为准。

问题十二：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清单与供货要求，有部分设备材料的价格上限明显低于市场价，是否选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就可以符合招标与验收标准？

答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问题十三：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供货要求，本项目是包含安装调试服务，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使用数量是否会有调整，在最终结算时，是否可以突破招标总价上限以及材料单价的上限？

答复：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延期开标：2024-08-19 09: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 296 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39758131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177 号德盛欢乐广场 1 栋（写字楼）11 层 1105 房

联系人：陶炼、浣泽峰、黎莎莎、李金

电话：15367497781

电子邮件：306188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盖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